

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推薦及聘任程序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：本校榮譽教授設置推薦及聘任作業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」。

三、適用範圍：本校之榮譽教授推薦及聘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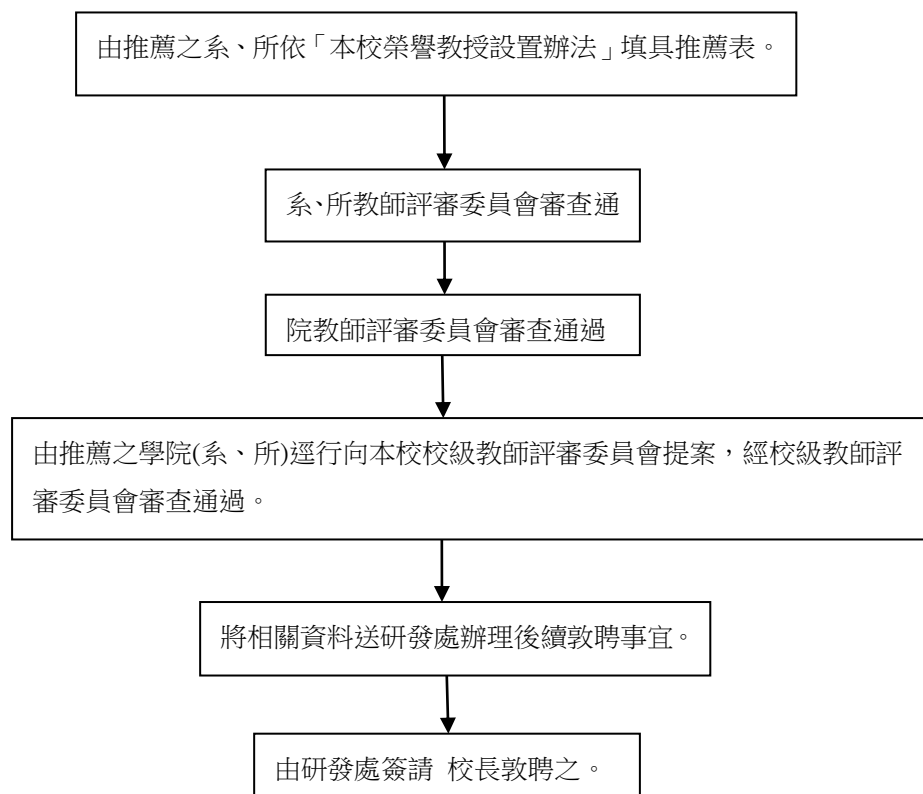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：

榮譽教授之推薦於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前三個月依下列程序辦理之：

- 1、由各系、所、科填具推薦表。
- 2、經被推薦教授所屬之系、所、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推薦。
- 3、推薦案由推薦之院(系、所)送請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4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敦聘之。

五、作業流程圖：

由各系、所、中心推薦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敦聘之。



六、附件（表）：



#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推薦書

姓 名				性 別	
任職單位			職 稱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出生日期		
通 訊 處				電 話	公： 宅：
學 歷					
經 歷	服 務 單 位	專任或 兼任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
相關著作及 文件	<p>請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詳述符合被推薦之條件，並請附相關著作表及文件影本。</p>				
推薦理由					
推薦單位：			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		

附註：本推薦書以橫式繕寫，如所附表格不敷使用，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繕寫。